**南开大学文学院科研成果要求说明**

（2024年3月更新）

申请人需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《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

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规定及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见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成果要求和核心期刊目录进行修订的，以最新文件为准，其他各类标示“XX 核心期刊”无效。科研成果须为规定期间投出并发表的。

对尚未刊出的论文，申请人需提交出版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（需标明拟发表日期或卷、期）及经出版单位盖章确认的论文清样原件。境外期刊的接收函，或用电子邮件通知接收的，需附由导师出具的书面说明。

2. 申请人还需提供《附件2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汇总表》所列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（著作或经鉴定的科研成果）原件（境外期刊如无原件，可用抽印本代替）、复印件（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，著作还需版权页以及各章编写者的说明）及其他有关材料。论文接收函或录用通知原件及其他材料复印件留存学院备查，其余原件核对后退还。

《附件2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汇总表》填写样表如下；

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汇总表

姓名： 学号： 学院： 专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者排序1** | **第一署名单位** | **成果名称** | **期刊名称2** | **是否与学位论文相关** | **期刊所属索引3、4** | **是否属于**  **分会核心**  **期刊目录4、5** | **发表状态6** | **发表日期、卷期、起止页码** |
| **拟发表日期或卷期** |
| 1 |  | 南开大学 | 研究论文 | XXX | 相关 |  | （请务必用铅笔标注期刊号码）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按照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细则，填写用以申请学位的成果情况。

1.对应填写“第一作者”、“第二作者，导师第一作者”、“共同第一作者（第X位置）”、其他排序情况等；

2.如为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，则相应填写专利申请号、著作出版单位、科研成果奖励单位、咨询报告提交采纳部门、学术会议名称等；

3.对应填写“SCI”、“EI”、“SSCI”、“CSSCI”等；

4.如为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，则无需填写此两栏；

5.对应填写“高水平期刊目录”、“核心期刊目录”、其他目录分区等；

6.填写“发表”或“接收”，并根据发表情况对应填写后一栏信息。

导师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分委员会主席签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